

5.15 郵件轉遞

除商業回郵郵件外，各類郵件均可經由香港郵政職員或於派遞後由原來地址的人士轉遞給另一地址的同一收件人。商業回郵郵件則只可經由香港郵政職員轉遞。

經由市民轉遞郵件

若信件、明信片及印刷品在派遞後一日內重新投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並且在轉遞前未被拆開或擅動則均可獲免費轉遞。使用塗膠標貼標明新地址時，不得將原有收件人的姓名遮蓋，否則會被當作欠資郵件追收附加費。

擬轉遞的郵件如在派遞後一日之後才重新投寄，則須按預付郵費繳款。似曾被拆開或改動的郵件則會視作首次投寄而未付郵資的郵件，收取相同的費用。

擬轉遞往另一國家的郵件，雖已預付第一程郵費的全數，但若該國家的郵費較原先繳付者為高，則亦須支付額外的郵費。因此，若把已預付本地郵費的信件或郵件從香港的某一地址寄往另一地址後，再以平郵轉遞往海外，則應貼上額外郵票，以補足本地與外國郵資的差額，否則，有關的郵政當局會在交件後追收相差的金額，另加收相等於4元的費用。寄自海外的平郵信件如以同一方式轉遞往海外，則費用全免；同樣，如以空郵把寄自海外的航空郵簡、航空信件及航空明信片轉遞往海外，費用亦全免；二等航空郵件則可在重新繳付郵資後以空郵轉遞往海外，如以平郵轉遞，則費用全免。

已預付海外國家境內郵費全數的信件或郵件轉遞至香港時，如寄往香港所需的郵費高於原先預付者，則須繳付額外郵費。

轉遞原先欠資的信件或任可一類郵資不足的郵件時，雖然無須繳付轉遞費用，但有關的郵政當局會在交件後追收附加費。

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要求轉遞信件或郵件的收件人在第二次派件的地址簽收。

應重新繳付郵資的郵件

似曾被拆開或改動的郵件會視作首次投寄而未付郵資的郵件，收取相同的費用。

寄回寄件人以改正地址或註寫完整地址的郵件，不會作轉遞論，但須重新繳付郵資。

寄件人對轉遞郵件的限制

倘若寄件人在郵件註有地址的一面以目的地國家通用的文字註明不得轉遞，或郵件上除寫有收件人地址外，還註明“或住戶”，則不能進行轉遞。

掛號或保險郵件

欲轉遞的掛號或保險郵件不可投進信箱內，必須交由郵政局處理。倘若郵件在派遞後一日內重新掛號或保險，則無須另付掛號或保險費用。

郵費方面，則以上述數段的規則為準。

倘若將本地掛號郵件轉遞往海外地址，則須遵守現行有關國際郵政服務的規例及限制。

除非收件國家設有保險信件服務(視乎情況而定),而承保金額亦達足夠的水平,否則不得把這類郵件轉遞往這些國家。

擬轉遞的掛號郵件如投進郵箱內,而非交回香港郵政以掛號郵件處理,這即會視作擬加掛號但沒有循一般途徑投寄的信件處理。

香港郵政轉遞

顧客繳付下列費用後,香港郵政會為信件及郵件安排轉遞:

	首 3 個月	其後每 12 個月
商行	300 元	750 元
住宅及其他	100 元	250 元

每項轉遞要求均須繳付首三個月的費用,若屬商業轉遞申請加上公司擁有人個人姓名則無須額外收費。如公司已申請商業轉遞服務,而公司其他僱員,欲申請轉遞寄予其本人的郵件,便須按照非商業性質的轉遞處理,按僱員人數另收費用。首三個月服務期屆滿後,顧客如有需要,可再續期十二個月。服務期將近屆滿時,香港郵政會發信邀請顧客續期。服務期最長為二十七個月,從郵政信箱轉遞的郵件除外。郵件轉遞服務開始後,香港郵政不會向申請人退回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商業性質的轉遞是指將郵件由一個營商牟利的地址或與該地址有關的私用信箱或私用信袋轉遞往新址。

倘申請人在其後 12 個月均就每個列出的姓名/名稱繳付指定的費用,香港郵政會在 15 個月後繼續保存服務所需的遷址記錄。同姓的家庭成員如遷往另一地址,成員只須繳付一項費用。

轉遞申請表格必須由收取轉遞郵件的人士或公司負責人親自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列出每名滿 11 歲的人士均須個別簽署,並須在表格預留的空位上填寫身分證/護照號碼,並夾附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份。如申請人/代理人前往櫃位局遞交申請,必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以及其他各名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供職員查核。如以郵遞方式提交非商業郵件轉遞申請,必須附上各名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主要申請人最近一期的舊地址證明文件(如本月/上月的電費/電話費/水費/煤氣費單據、本月/上月的銀行月結單、本季/上季的徵收差餉通知書等)的副本。申請手續辦妥後,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舊地址證明將會交回申請人。未滿 11 歲的小童只須填寫姓名,在“身份證號碼”一欄註明“小童”字樣。若以公司名義申請,申請人須在表格預留的空位上填寫有效的商業登記號碼並蓋上公司印鑑,並且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商業轉遞服務可包括寄給公司擁有人本人的郵件。(本文所述“擁有人”可指公司的董事、東主、合伙人或獲授權的負責人。)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個人姓名旁邊寫上“擁有人”字樣。已申請郵件轉遞服務的公司內其他僱員如要求轉遞他們本人的郵件,便須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並遞交公司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受僱在有關地址工作,以及該公司不反對申請人把信件轉往其新址,然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一併提交香港郵政辦理。申請人應盡量使用印備的申請表格,這些表格可向各郵政局索取。香港郵政要求申請人利用這些表格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在郵件轉遞服務開始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把表格連同所需的指定費用交往任何一間郵政局,或寄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郵政總局郵件轉遞組。郵件轉遞服務開始後,香港郵政不會向申請人退回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香港郵政不會就下列情況提供郵件轉遞服務：－

- (a) 可於收件地址轉遞的郵件。例如香港郵政不會為暫時遷離住所的人士轉遞郵件，除非該樓宇一直無人居住。
- (b) 收件地址（例如社團、酒店、宿舍、公寓）樓宇的信件是由郵差派給收件代理人或派往公共信箱的郵件。
- (c) 個別要求將私人信件自公司的舊址轉遞往新址。

寄自海外的平郵信件如以同一方式轉遞往海外，費用全免；同樣，如以空郵把寄自海外的航空郵簡、航空信件及航空明信片轉遞往海外，費用亦全免。香港郵政不會以空郵把任何其他郵件轉遞往海外，包括寄自海外的二等航空郵件，但會免費以平郵把二等航空郵件轉遞往海外。香港郵政亦可用平郵把本地信件轉遞往海外，但須在交件後收取本地與外國郵費的差額，另加收相等於 4 元的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郵政均不會把本地包裹轉遞往海外。

除非租戶已退租，否則香港郵政不會轉遞寄往郵政信箱的郵件。但轉遞服務不可延長至超過 15 個月。

轉遞商業回郵郵件最多需時 3 個月。

香港郵政保留拒絕或停止轉遞郵件的權利。

轉遞包裹

如新舊地址均在香港，則轉遞費用全免。寄自海外的包裹從香港轉遞往另一國家時，則須繳付新目的地郵費的全數。除非已支付新目的地郵費的全數並提供適當的發遞文件，否則不可把本地包裹轉遞往海外。

轉遞包裹的關稅

在大多數情況下，包裹轉遞往另一國家後，在海外國家徵收的關稅即告取消，但亦有若干例外的情況（詳情請參閱第 4 部“無法投遞”部分）。

保險包裹

把保險包裹從一個國家轉遞往另一個國家時，每次均應再付保險費用。若不預付費用，則會在交件後向收件人收取。